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发〔2024〕4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函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自2001年崇明区确立建设生态岛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历届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始终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立足“世界级生态岛”的战略定位，坚持“全生态、高品质、国际化”发展方向，深入实施“+生态”“生态+”发展战略，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2023年全区森林覆盖率30.74%，自然湿地保有量24.69万公顷，占全球种群1%以上的水鸟物种数稳定达12种以上，鸟类种数增加到384种。PM2.5为25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8.8%；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好于III类。生活垃

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%，获评上海市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；在全国率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置、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个全覆盖。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着力构建“五新”生态产业体系，农业绿色发展指数在全国名列前茅，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，逐步探索出一条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的新路。荣获中国天然氧吧、中国气候宜居城市（县）、全国休闲重点农业县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国家卫生区、和美海岛等“国字号”招牌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<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市）建设指标><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县）建设指标><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><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>的通知》（环办生态〔2024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沪生建办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自查，我区已具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条件，不存在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申报情形，且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创建要求。现提出申请，恳请市生态环境局支持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并向上级推荐。

2024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